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86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侯亚楠，女，1989年11月出生，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法投资）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侯亚楠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306号）。侯亚楠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侯亚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明法投资及其员工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明法投资员工卓灵晨、徐世骏通过自媒体公众号发表贬低行业其他机构的不当言论，并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产品，对行业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明法投资对此未能实

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未能及时监督管控公司员工的前述不当行为，亦未能及时督促员工规范整改，构成未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违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履行谨慎勤勉义务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六条第（一）项、第（五）项及第七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牢固树立合法合规经营的理念和风险控制优先的意识，培养从业人员的合规与风险意识，营造合规经营的制度文化环境，保证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自媒体公众号发表文章存档、访谈记录、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侯亚楠作为明浤投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相关违规行为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侯亚楠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